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4.5.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輔導將以學生為主體，並以「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學習」為核心理念，協助學生多元發展及厚實專業知能，亦透過導師及大學入門授課教師共同協助學生規劃課程及輔導未來職涯發展。

第三條 學程輔導機制

- (一) 為使新生更深入認識學程，並瞭解課程規劃及修業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座談會」與「期初研習營」。
- (二) 學生入學時安排導師協助選課及生活指導，並規劃業界導師提供相關諮詢。
- (三) 大學入門授課教師與導師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共同協助學生完成個人大學學習規畫書。
- (四) 導師及業界導師於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協助其完成未來生涯規畫書。
- (五) 每學期導師依據學生學習及生涯規畫書檢視其執行狀態，並協助學生滾動修正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